

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

2013年7月

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关于总公司及北京分公司受行政处罚的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保监罚[2013]5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公司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（非由父母投保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33条规定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第164条，保监会决定给予我总公司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公司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136条规定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第172条，保监会决定给予我总公司、我北京分公司各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3年7月25日